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升电气”、“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已连续 5 年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74,238.2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7,618,831.6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 97,500,002 元。你公司解释原因为子公司山东山防防爆电机有限公司和山东山防电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连年亏损，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将所持有两家子公司进行转让。经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公司涉及 13 起诉讼案件均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公司目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案件。

请你公司：

（1）说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及开展经营活动的影响，你公司是否仍具备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能力，



目前与债权人沟通及解决方案的最新进展；

回复：因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由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2024年6月2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移送的旗升电气破产清算案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4）沪03破595号《公告》，本案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9:30以视频方式召开。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指定破产管理人、债权申报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债权人仍在陆续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审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因公司信用被给予了负面评价，对后续融资能力及开展经营活动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不具备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能力。因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要执行中止处理，并且公司全部债权（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将在破产程序中统一清偿。因破产程序仍在进行中，公司暂时还没有与全部债权人沟通解决方案。

（2）按照执行顺序，预估执行转破产案件中各类债务的清偿金额，并说明后续与债务人是否存在和解可能；

回复：因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要执行中止处理，并且公司全部债权（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将在破产程序中统一清偿。因破产程序仍在进行中，债权审查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资产、负债审计及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暂时无法预估执行转破产案件中各类债务的清偿金额。管理人将待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结合相关利益主体的意愿将适时启动破产重整工作，本案也不排除公司与债务人存在和解的可能。

（3）结合产品、服务、业务发展趋势以及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说明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

回复：公司 2009 年 8 月成立于上海松江国家级高新园区，公司专注于防爆电气技术为核心的工业特种电气技术研发生产，是智能防爆电气细分市场技术领先者。

LED 智能防爆照明、机泵状态检测系统、智能化防爆电器等产品具备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同时联盟中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华东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起雄厚的研发支持体系，公司是中石化青岛安工院产业转化基地。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多项，是上海市专利试点单位。

旗升电气是中石化、中石油等骨干行业核心供应商，产品及服务获得顾客广泛认可。企业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产品行销于俄罗斯、南美、中东、东南亚等很多国家，具备显著的国际竞争力。

行业发展，工厂数字化大势浩浩荡荡，在生产实际需求和政府引导政策双重推动下，推进力度和速度都是突飞猛进。可以说现在几乎所有骨干行业工厂都在推进数字化工厂，流程工业尤甚。

工厂数字化核心是工业物联网，工业物联网实质是个体自动化和整体协同自动化。工业物联网实现手段是三个核心环节，包括数据采集环节、传输环节、应用环节

数据采集环节为智能化传感器和智能化设备；数据传输环节为底层以硬件为核心传输链路；数据应用环节为数据解析、综合应用。

公司的产品全部具有智能传感技术，全部应用于流程性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

处理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减少亏损，剔除不良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因公司生产经营停止，暂时未采取措施改善经营能力。从公司的产品、服务、行业发展来看，公司具备破产重整的基础，公司将会后续根据破产重整情况，结合投资人的意愿和需求，再采取相关改善经营能力的措施。

若本公司不能完成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最终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无法持续经营。



2、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表示未能对存货、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亦未实施替代程序，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资金性质、是否可收回及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存疑，且无法判断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以 1 元价格转让两家子公司的公允性。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014,647.55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固定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期末是否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以及盘点的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等内部控制制度。因为公司临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较晚，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盘点。

(2) 说明公司期末存货目前保管、后续处置以及处置回款情况；

回复：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沪 03 破 5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因 2024 年 3 月份公司厂房搬迁至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亭路 6 弄 1、2 号，目前存货堆放于该厂房内。因旗升电气相关人员离职且现场堆放杂乱无序，破产管理人尚未对该存货进行清点及交接。后续管理人将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并向管理人交接，待交接完毕后该类资产将在破产程序中予以处置。

(3) 结合其他应收款明细，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资金性质以及期后收回情况；

回复：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暂支款、保证金、押金、往来款（资金往来）、挂账费用（未取得发票）组成，上述应收账款期后未收回。



(4) 结合上述两笔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的定价依据、定价计算过程，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回复：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山防防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防电机”）和全资子公司山东山防电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防电磁”）连年亏损，且亏损数额较大，母公司已无法投入资金继续维持和发展，公司决定放弃持续亏损的电机板块业务，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把公司持有的两家公司全部股权一起打包出让给济南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两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山防电机的净资产为-32,802,501.19 元；山防电磁的净资产为 30,580,015.98 元，合并后的净资产为-2,222,485.21 元，最终出让价格为壹元。

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山防电磁的工商变更，2024 年 1 月 23 日完成了山防电机的工商变更。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减少亏损，剔除不良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没有核查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3、关于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多位董事以及 41 名员工离职，本期无新增员工。2024 年 1 月，公司与全部核心员工共计 14 人解除劳动合同。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人员的部门职位、离职原因，全部核心人员离职



对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的影响，以及离职后的工作交接情况；

回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多位董事的离职完全是个人原因；2024年1月，公司经营存在很大问题，为了减少成本，公司和大部分的员工经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包括14位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离职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技术及销售等主要岗位人员离职后进行了工作交接。

(2) 说明目前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任职情况，董事会成员是否达到法定人数要求；

回复：公司董事王旭辉、李修章、董事/董事会秘书于锡友、董事/财务负责人陈艳于2023年12月26日辞职，目前都没在公司任职。

现在董事会有5名董事，任职情况为蔡联声任董事/董事长，张利娜任董事/副董事长，王迎红、孙巧美、陈松丽任董事，董事会成员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3) 说明除上述14名核心员工离职外，报告期后其余员工流动情况，说明目前在职员工的人员结构，能否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回复：公司目前没有在职员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停止状态。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大客户为旗升照明（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升照明”），对其销售金额1,407,597.12元，年报披露其与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参保人数为0。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参股公司浙江中控慧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慧机”），向其采购金额2,673,788.81元。上述两家公司近三年均非你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请你公司：

(1) 说明旗升照明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情况、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获取方式等，并说明其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2023年6月7日，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奋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奋晖”）合资成立旗升照明（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1弄8号，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51万元，上海奋晖认缴出资49万，拟共同开拓外贸业务的销售。

主营业务：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旗升照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旗升照明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你公司主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双方使用同一名号“旗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根据上述4、(1)所述，旗升照明注册时，旗升电气认缴出资51%，旗升照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时使用“旗升”的名号，便于业务的开展和“旗升”品牌的推广，是合理的，无其他的特殊原因。2024年3月1日，公司发展需要，不再和上海奋晖共同开发外贸业务，经公司持有的旗升照明51%的股份出售给上海奋晖。

(3) 说明你公司对旗升照明及中控慧机销售、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业务内容、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交易时间、信用政策、款项支付方式等，是否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差异。



回复：根据上述 4、（1）所述旗升电气和旗升照明合作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开拓外贸业务的销售，经营范围主要是照明产品的销售，旗升照明的销售的产品全部由旗升电气代工生产。2023 年合计对其销售代工产品 1,407,597.12 元，完全是按照《代工协议》约定的要求、价格供货，供货价格是双方签订《代工协议》时，协商一致认可的，价格公允。

2021 年 8 月，旗升电气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合作成立中控慧机，旗升电气认缴出资 17%，共同开展自检测自润滑电机智能端盖、机泵状态检测及配套软件等相关业务，约定旗升电气可以使用中控技术的软件和智能备件等产品，但需通过中控慧机采购。2023 年旗升电气通过中控慧机向中控技术采购智能灯具和机泵状态检测系统需要的智能备件和软件，合计采购金额 2,673,788.81 元，其采购价同样是合作时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价格公允。

旗升电气对旗升照明和中控慧机的销售和采购，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5、关于厂房租赁及出售

自 2015 年起，你公司与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你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荣福路 455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7,351 平方米，并续签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地性质属于集体用地，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你公司拖欠房租，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提起诉讼，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执行判决书，公司合计应支付房租等费用 5,737,502 元。

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亭路 6 弄 1、2 号，建筑面积为 9,312 平方米的厂房产权证书，后于 2023 年 4 月审议通过出让上述厂房资产的议案，拟以 6,500 万元出售至上

海香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是否续租，如未续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公司目前没有继续租赁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公司于2024年3月份，搬迁至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亭路6弄1、2号公司的新建厂房中，不会因经营场所问题影响生产经营。

(2) 说明公司厂房使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说明上述判决书的履行情况，分析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回复：该厂房为工业厂房，其所有权为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只是租赁使用，厂房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案号(2024)沪0117执3335号的执行判决书，公司应合计支付工业公司租赁相关费用5,737,502元，目前尚未履行。本诉讼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很大影响，因其他债务不能清偿，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3破5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 说明厂房出售进展，上海香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已全额支付购房款，以及房产过户的最新进展，并说明上海香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回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出让公司厂房给上海香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公司出售须经政府同意，因政府的审批手续没有完成，始终未支付购房款，过户手续尚未进行。

上海香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份

6、关于审计机构变更

你公司连续三年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机构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说明连续三年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是否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回复：公司连续三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非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变更的原因纯属公司经营需要。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